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9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4	是	是
2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55	是	是
3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270	是	是
4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246	是	是
5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C	025332	是	是
6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333	是	是
7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351	是	是
8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否	是

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中金财富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中金财富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5、投资者在中金财富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财富证券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中欧积极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积极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中欧积极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4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积极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积极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积极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	中欧积极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21	0240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积极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3个月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若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的，则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可能不同。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5年9月4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3%
100万元≤M <500万元	0.02%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 <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满3个月后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A类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5年9月1日，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定期股东名册获悉，公司股东株信睿康此前司法拍卖的3,5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23%)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过户完成后，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为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不再为公司5%以上股东。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株信睿康”)持有的3,500万股公司股票(简称“拍卖标的”)因合同纠纷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日10时至2025年7月2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以34,265万元(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数)的起拍价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如期进行并全部流拍。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5月28日、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进行变价、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进行变价、拍卖、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拍卖标的于2025年7月22日至7月23日进行了第二次司法拍卖并全部成交，成交金额合计为320,309,220.00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拍卖股份的过户登记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定期股东名册获悉，公司股东株信睿康此前司法拍卖的3,5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23%)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株信睿康仍持有公司股份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8%；累计被质押2,2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2.08%；累计冻结2,2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2.08%。

股东名称	过户登记完成前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株信睿康	5,750	5.30	3,500	3.23	2,250	2.08

上述拍卖事项各受让人受让数量及过户时间具体如下：

受让人	受让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过户登记日期
钟 革	700	0.65	2025年8月19日
钮美玲	700	0.65	2025年8月22日
李 虹	700	0.65	2025年8月22日
张 宇	700	0.65	2025年8月22日
赖谷捷	350	0.32	2025年8月2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	0.32	2025年8月22日
总计	3,500	3.23%	-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上述6名受让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上述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本次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2、株信睿康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过户登记后，株信睿康不再为公司5%以上股东。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5年8月29日《前200名股东名册》；

2、股东株信睿康出具的证券账户历史成交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		
基金主代码		0027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A	东兴安盈宝B	东兴安盈宝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9	002760	024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4日(含当日)起，暂停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外所有渠道的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2 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3 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5日起恢复之前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1000万元限额(详见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6月23日公告)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在东兴证券渠道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不受限制，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5万元。敬请投资者留意。

2.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xamc.cn)。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柜台渠道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0-1800

2.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	圆信永丰兴融C	圆信永丰兴融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025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8月7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8月7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持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7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A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B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C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77	024778	024779	02478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2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77				
份额级别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A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B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C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D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5,129,812.17	8,011,188.56	82,669,920.26	31,224,487.07	427,035,408.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9,864.26	928.71	7,315.50	1,124.34	89,232.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5,129,812.17	8,011,188.56	82,669,920.26	31,224,487.07	427,035,408.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79,864.26	928.71	7,315.50	1,124.34	89,232.81
	合计	305,209,676.43	8,012,117.27	82,677,235.76	31,225,611.41	427,124,640.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2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5年9月2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关于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证券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9月03日起增加下述证券公司为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鹏华，基金代码：159286)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证券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3	www.95363.com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各证券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09月0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88521	芯原股份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3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B类基金份额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C类基金份额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起始日	2025年9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银华日利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		-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1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2025年9月4日暂停本基金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和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2025年9月4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除上述代销机构之外的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除上述代销机构之外的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C类基金份额